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陳又瑜
電話：07010188371#12
電子郵件：yukichen@ntnu.edu.tw

受文者：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師大教行字第10910326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敬請鈞部轉知各師資培育大學協助「109學年度參與教育實習師資生問卷調查」，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依鈞部109年4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26615號函核定「中小學師資資料庫建置、維護及應用計畫（第七階段）」（下稱本計畫）辦理。

訂

二、為執行本計畫，本校蒐集完整師資培育歷程之師資生長期追蹤資料，協助鈞部與各師資培育大學了解師資生修課經驗、教育實習情況、教育實習機構整體評估、師資培育機構整體評估和未來規畫與發展等重要資訊，爰須請各校協助旨揭調查，其成果研析將提供鈞部研訂修正政策與法規及各校辦學參考。

線

三、旨揭調查對象為參加109學年度上學期教育實習（實習期間為109年8月至110年1月）之師資生，調查時間為：自109年12月8日（星期二）起至110年2月28日（星期日）止。

四、本計畫將以電子郵件將個人的線上問卷連結網址寄予調查對象，此外，調查對象亦可上線登入「全國教育實習資訊

1090177261 收文日期:109/12/07

平臺」（網址：https://eii.ncue.edu.tw/）後，點選旨揭調查填答。懇請各校承辦人協助提醒調查對象（109學年度上學期參與教育實習師資生）點選信件連結，或登入前開資訊平臺填寫網路問卷。調查執行期間，各校承辦人可透過「教育部中小學師資料庫整合平臺」（網址：https://teacher.edu.tw/project/tted）掌握填答狀況。

五、本案係鈞部根據《教育基本法》第9條第1項、《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及《教育部處務規程》第11條規定，基於法定職權蒐集、處理及利用資料，本校則依《行政程序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受託執行本計畫。調查歷程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施行細則、《教育部補助委辦採購維護伺服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資訊安全保密合約等相關規定，合法且審慎使用與保管所有資料。本校自99年完成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並於100年7月取得「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證書」，101年7月取得「國際版ISO/IEC 27001:2005資訊安全管理驗證證書」，且自102年起迄今，逐年通過「國際版ISO/IEC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驗證」，務求保障所有資訊安全，謹慎嚴密管理資料之存取與使用。

六、調查相關事項若有疑問，請逕洽本校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陳又瑜小姐(電話：070-1018-8371#12)，電子郵件信箱：tes@ntnu.edu.tw。

正本：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副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團隊、本校中小學師資資料庫團隊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2/07 14:40:12

校長 吳正己

裝

訂

線